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湖小字第101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吳俊鴻

被告 周意軒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2,378元，及其中新臺幣7萬7,298元，自民國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被告就積欠原告信用卡帳款之事實，並未提出爭執，雖具狀陳稱已申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下稱法扶台中分會）協助清理債務事宜等語，並提出法扶台中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審查日期113年5月28日）為憑。然被告僅係獲准法扶台中分會之扶助，但其並未提出已向法院提出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聲請，且經裁定獲准之文件，自不影響原告本件訴訟請求之權利。
-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記載主文及上述要領，其餘理由省略。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內湖簡易庭 法官 施月耀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朱鈴玉